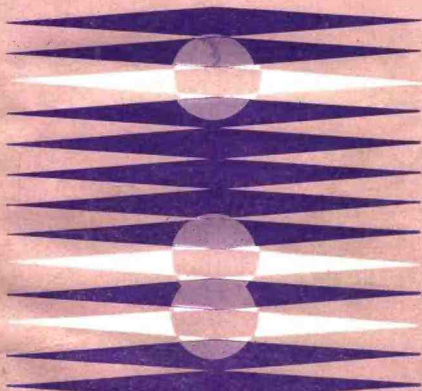




就业训练商业营业专业统编教材

商业基础知识

(试用)



劳动人事出版社

就业训练商业营业专业统编教材

商业基础知识

(试 用)

劳动人事部培训就业局组织编写

劳动人事出版社

本书是由劳动人事部培训就业局组织编写，供就业训练商业营业专业使用的教材。

本书在总结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前后的商业理论和商业实践经验教训的基础上，阐明了社会主义商业工作的基本方针、政策和商业经济管理的一般知识；简述了社会主义商业的性质、地位和作用；具体地分析了购、销、调、存各环节的经营活动。

本书与《商业营业员基础知识》、《商品知识》及《计算基础》配套使用，学制半年。

本教材可供职业学校，在职培训及自学使用。

本书由李世奇、王盛兴、祝立志、姜世文、张丽君编写，李世奇主编，孙佐军、俞国芳审稿，孙佐军主审。

商业基础知识

(试用)

劳动人事部培训就业局组织编写

责任编辑：张文梁

劳动人事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和平里中街12号)

河北省辛集市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本 32印张 67千字

1987年9月北京第1版 1987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ISBN 7-5045-0058-5/F·010 统一书号：4238·247

印数：37 200册

定价：0.57元

前 言

根据“先培训、后就业”的原则，全面开展就业训练工作，是贯彻“在国家统筹规划和指导下，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就业方针和提高职工素质的一项重要措施。为解决就业训练所需要的教材，使就业训练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我局于今年七月委托部分省、市劳动人事部门（劳动服务公司），分别组织编写适合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青年使用的、分半年与一年两种学制的教材。

第一批组织编写的就业训练教材有：烹饪、食品糕点、宾馆服务、商业营业、理发、公共交通客运、土木建筑、服装、钟表眼镜修理、无线电修理、家用电器修理、机械加工、纺织、丝织、幼儿保教、财会等十六个专业及职业道德、就业指导、法律常识三门公用教材。其他专业的就业训练教材，将分期分批地组织编写。这套教材，培训其他人员亦可使用。

这次组织编写的教材，是按照党和国家有关的教育方针政策，本着改革的精神进行的，力求把需要就业的人员培养成为有良好职业道德、有一定专业知识和生产技能的劳动者，突出操作技能的培训，以加强动手能力和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

就业训练工作是一项新工作，参加编写这套教材的有关

同志克服了重重困难，完成了教材的编写任务，对于他们的辛勤劳动表示由衷的感谢。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和缺乏经验，这套教材尚有许多不足之处，请各地有关同志在使用过程中，注意听取、汇集各方面的反映与意见，并及时告诉我们，以便再版时补充、修订，使其日趋完善。

劳动人事部培训就业局

一九八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商业的建立和发展	1
第一节 商业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商业存在的 客观必然性	5
第三节 社会主义商业的建立和发展	9
习 题	13
第二章 社会主义商业的地位和作用	14
第一节 社会主义商业的性质和特点	14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商业的地位和作用	17
习 题	22
第三章 我国国内市场和商品流通渠道	23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形成与发展	23
第二节 我国市场模式和基本特征	25
第三节 商品流通渠道	29
习 题	37
第四章 市场商品供应和商品需求	38
第一节 商品供应和商品需求的关系	38
第二节 商品供求矛盾及其影响因素	44
第三节 有计划地组织商品供求平衡	50
习 题	56
第五章 商品流通过程	57

第一节	商品流通环节	57
第二节	批发商业与零售商业	61
第三节	按经济区域组织商品流通	67
习 题		71
第六章	社会主义商业的经济效益	72
第一节	商业经济效益的概念和意义	72
第二节	商业经济效益的评价	77
第三节	努力提高商业经济效益	84
习 题		89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商业的建立和发展

第一节 商业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

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商业是和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行业。常言道：“开门七件事，柴、米、油、盐、酱、醋、茶。”从一分钱的钮扣，到上千元的电视机、录音机，从生活资料到生产资料，哪一样都离不开商业。可见，商业是人们生活、社会生产不可缺少的行业。

那么，究竟什么是商业？商业是怎样产生的呢？商业，是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紧密联系的一个经济范畴。商业是商品交换发达了的一种形式，是专门从事商品流通的一个独立的经济部门。通俗地说，商业就是专门从事商品买卖的行业。它的产生，是以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存在和发展为前提，没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就没有商业。

在原始社会的一个很长历史时期内，由于社会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人类只能靠共同劳动、平均分配来维持最低的生活，没有什么剩余产品，因而那时不可能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当然也就没有商业。到了原始社会的末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特别是弓箭的发明，原始人征服自然的能力有了提高。他们在长期的狩猎实践中，逐渐学会了驯养和繁殖动物。于是，一部分人在适于游牧的地带从事驯养、繁殖

牧畜活动，形成了专门从事畜牧业生产的部落，即游牧部落。另一些处于气候温和土地肥沃地区的人则逐步学会了种植业。这就出现了人类历史上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即畜牧业和农业的分工。第一次社会分工以后，使各部落的劳动生产率提高了。游牧部落不仅有数量较多的牛乳、乳制品和肉类，而且有兽皮、兽毛。随着原料增多也日益增加了纺织品。同时，农业部落也生产了较多的粮食及其农产品。他们各自占有自己生产的剩余产品，又都需要其他部落生产的产品。这就使不同产品间的交换成为可能。从此，商品交换作为一种经常性的活动，便在部落和部落之间发展起来。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逐步发展，特别是铁器工具的使用，使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并且开辟了新的生产领域。如冶金、建筑、运输、纺织、酿酒、榨油、工具制造等行业日益显著地发展起来。从事这些手工业的越来越多，越来越专业化，终于形成了专业生产。于是发生了人类历史上第二次社会大分工，手工业和农业分离了。手工业同农业的分离，使人类社会出现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即商品生产。从此，商品交换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一方面商品交换的数量、品种增加了，另一方面商品交换的范围也扩大了，不仅有部落内部和部落边界的贸易，而且还出现了远距离的和海外的贸易。

起初，部落和部落之间的交换，是由代表他们的氏族首领来进行的，交换的东西是公共财产。后来首领运用自己的权力，将交换得来的部分产品甚至全部产品据为己有，成为私有财产。随着交换的发展，交换渗入到氏族内部，氏族的各个成员也把自己的产品当作私有产品来交换。于是，私有制产生了。私有者个人之间的交换越来越占优势，终于成了

商品交换的唯一形式，这就扩大了商业产生的基础。

人类社会最初出现的商品交换是直接的物物交换，即商品。商品是由商品生产者直接进行的。交换双方在出让自己商品的同时，即占有了对方的商品。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进入交换领域的商品品种和数量不断增加，物物直接交换的形式便逐渐成了商品交换进一步发展的障碍。为了克服这种障碍，人们就逐渐把自己的商品，先换成一种经常用来交换而又为大家普遍愿意接受的商品，然后再用这种商品换回他所需要的其他商品。这种在交换中起媒介作用的特殊商品，便成为货币。最初使用的货币是布、贝壳、毛皮等物品，称为实物货币。后来便广泛地使用易于分割、便于保管携带的金、银等贵重金属，称为金属货币。货币的产生使原来的物物直接交换变为以货币为媒介的间接交换，即商品—货币—商品；同时形成商品所有者的两种行为：一种是卖，一种是买。这两种行为的统一，就是为买而卖。这种以货币为媒介而进行的商品交换，就是简单的商品流通。

这样，打破了原来物物交换的个人和地方的限制，为进一步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创造了条件。物物交换的只是剩余物，交换成功与否对交换双方的关系并不大；然而在简单商品流通条件下，商品是为了交换而生产的，交换成功与否，直接关系到生产能否继续进行。因此，简单商品流通已经包含着发生经济危机的可能性，只是还尚未成为现实的危机。

自从第一、二次社会大分工以后，生产力提高的速度比以前更快了。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商品交换的范围和规模不断扩大，商品生产者用于买卖商品的时间越来越多。这样，从事商品生产的时间和出售商品的时间就有了矛盾，这种矛盾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扩大越来越突出。正如马

克思指出：“买卖所费的时间，就是他们的劳动时间的一种扣除。”^①为了解决这个矛盾，使商品生产者的生产时间不受损失，客观上要求有人专门承担商品的出售工作；同时有一部分商品生产者发现，通过代理生产者办理交换（包括运输、保管和销售等），可以赚取货币。于是，社会上就出现了一种专门从事商品交换的经济事业——商业。与此相适应，产生了一个不从事生产而只从事产品交换的阶级——商人。商品交换形式也进一步发展了。从简单商品流通形式发展到由货币变商品，再由商品变货币的形式，即货币—商品—货币，这是发展了的商品流通。商业劳动和生产劳动的分离，是人类社会的第三次大分工。这次分工发生在原始社会瓦解、奴隶社会形成的时期。

可见，商业是适应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进一步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它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商业的产生，必须具备两个基本条件：一是社会分工，不同生产者分别从事不同产品的生产；二是生产资料和产品归不同的所有者占有，不同所有者拥有对自己产品的占有权。社会分工，要求各个生产者之间相互联系；而生产资料和产品归不同所有者占有，使各个生产者相互分离。这种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分离的状况，客观地要求通过商品交换的方式，把各个生产者联系起来，这就构成了商业产生和存在的条件。同时，随着商业的产生和发展，又促进了社会分工的发展和商品生产的扩大。

商业产生以后，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里，商品生产只是作为自然经济的补充而存在，商业还只是在小商品生产者之间的商品交换中起中介作用。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生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47页。

力急剧发展，社会化程度越来越高，商品交换关系渗透到社会一切领域。资本主义社会商业的发展达到了私有制社会前所未有的程度，对社会生产力的迅速提高起了直接的推动作用；同时，也使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愈益深化，为社会主义革命的到来准备了物质条件。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商业存在的客观必然性

社会主义商业是国民经济中必不可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是，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是应该发展还是应该限制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是应该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提高相应地发展商业，还是轻视、排斥商业，这是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提出的，必须给予正确解决的一个重要课题。

马克思和恩格斯曾设想，社会主义革命“将在一切文明国家里，即至少在英国、美国、法国、德国同时发生”。^①在这些文明而又发达的国家里，无产阶级取得革命政权以后，就可以把一切生产资料收为国有。因此，恩格斯曾预言：“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而产品对生产者的统治也将随之消除。”^②即在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以后，商品经济将同私有制一起消亡，代之而来的将是社会的有计划的产品直接分配。但是，后来历史的进程超过了马克思、恩格斯的设想。无产阶级革命不是在那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首先取得胜利，恰恰相反，却是在经济比较落后的俄国取得了胜利。列宁根据马克思、恩格斯的理论以及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2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23页。

十月革命后苏联处于内战和帝国主义武装干涉的历史条件，实行了一段战时共产主义政策，用产品直接分配的形式代替贸易。结果给国家和人民带来了不少困难。列宁及时总结和纠正了上述做法，在战争结束后，果断地决定用新经济政策代替战时共产主义政策，用产品贸易代替产品的直接分配。苏联十月革命后这一段历史事实证明了：无产阶级在取得革命胜利后，在多种经济成份存在的条件下，继续保留、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是不可避免的。这是具有普遍意义的重大理论发展。

新中国成立初期，国民经济中存在着五种经济成份，即：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个体经济。在这种情况下，就必须保留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和商业，为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服务。但是在完成了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了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制度以后，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和商业是否要继续存在，回答是肯定的。如前所述，因为商业的存在有两个基本条件：一是社会分工；二是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属于不同所有者占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仍然具备这两个基本条件。因此，商业的存在，具有客观必然性。

一、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多种经济形式的存在，是商业存在的最根本的基础。现阶段，由于我国生产力发展的不平衡性及多层次性，与此相适应，必须允许多种经济形式同时并存。要在坚持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前提下，适当发展个体经济，提倡各种形式的联营经济，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以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迅速发展。由于它们都是不同生产资料和产品的所有者，都有着各自的经济效益；双方的产品不能无偿调拨。彼此要取得对方的产品，唯一的办法就

是实行商品交换。

二、全民所有制内部各国营企业之间的物质利益差别的存在，决定了社会主义社会商业的存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国营企业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基础上的。各个企业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一切生产和经营活动都是为了满足社会和全体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国家为了有效地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必须把生产资料分给各个企业来经营管理。各企业在国家集中统一领导下，用自己的收入抵偿自己的支出，并向国家提供积累。这样，每个企业都是统一的全民所有制经济的组成部分，又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同时，由于生产资料占有条件的不同，经营管理水平有高有低，劳动态度有好有坏等等，在各个企业之间必然会产生物质利益上的差别。为了维护企业各自的物质利益，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生产经营积极性，客观上要求各个企业都要以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资格来互相对待，必须根据等价交换的原则交换产品。这个交换任务，就得由起媒介作用的商业承担。

三、个人消费品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也使商业存在成为客观必然。目前，由于生产力水平比较低，劳动仍然是人们谋生的手段，劳动者的技术水平和劳动报酬也应该是不同的。这就必须贯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并借助商品货币的形式。因此，无论是工人，还是农民，谁都离不开商业。只有通过商业活动才能使按劳分配得以最终实现。从这个意义上说，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使商业的存在成为客观的必然。

综上所述，我国现阶段商业继续存在和发展的原因归根到底是由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的。这不仅是因为以社会主

义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形式同时存在，还因为各国营企业之间还存在着经济利益上的差别，国家在个人消费品分配方面还必须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而且也是因为生产力发展水平还不高，社会产品还不丰富所决定的。正因为如此，不仅要继续保留、发展商业，而且要随着商品生产的大发展，进一步振兴商业，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早日实现。

我国现阶段，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业是加速社会再生产的需要。由商业部门专门从事商品购销活动，不仅可以使生产企业把它的产品比较早地转化为货币，而且由于商业部门熟悉和了解市场需要和各种复杂的销售条件，它可以合理地组织商品流通，加速商品资金的周转，缩短商品流通时间，从而有利于维持和加速社会再生产的发展。

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业是发展工农业生产的重要条件。当工农业生产迅速发展，社会劳动产品增多时，势必要求流通规模相应的扩大。也就是说，全社会用于流通的人力、物力、财力等，必须同不断进入流通领域的劳动产品的数量相适应，以利于商品流通。

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业是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的需要。当前，随着工农业生产的持续、稳步发展，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相应提高，消费需求多样化，迫切需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业，搞活商品流通，满足群众生活需要。近年来，城乡零售商业网点增加了许多，群众“吃饭难”、“做衣难”等问题，有所缓和。但是，还不能适应生产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因而，还必须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业。商业部“七五”计划要点明确规定，根据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精神，“七五”期间要进一步加快发展社会主义商业、

饮食业、服务业，计划1990年社会零售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的网点要达到2500万个，比1985年预计约增长1倍，每千居民拥有的网点达22个（1985年预计为11个）；零售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的从业人员达5000万人，比1985年预计数增长1倍，每千居民拥有的从业人员45人（1985年预计为25人）。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业，这是生产发展和人民生活提高的客观要求，也是加速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第三节 社会主义商业的建立和发展

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在革命根据地商业的基础上，没收了官僚资本主义商业，建立了强有力的国营商业，同时，积极建立和发展了合作商业。

没收官僚资本主义商业，使之变为社会主义国营商业是建立发展社会主义商业的重要步骤。官僚资本主义商业是指以蒋、宋、孔、陈四大家族为首的官僚资产阶级的集团所掌握的买办的、封建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商业。官僚资本代表着旧中国最腐朽、最反动的生产关系，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严重障碍，因而是中国民主革命的主要对象之一。对官僚资产阶级必须实行专政，对官僚资本必须全部没收。我们没收了官僚资本，就意味着完成了对资本主义商业的最主要部分的改造。所以，这是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商业的基础，也是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商业的一个重要步骤。同时，在全国逐步建立和发展了许多国营商业企业，从而使国营商业获得了迅速发展，并日益壮大起来。

在发展国营商业工作中，我们优先发展了批发商业，这是由批发商业所处的地位决定的。批发商业是商业流通的总枢纽，是生产部门与生产部门之间联系的纽带，又是生产部

门和零售商业之间的中间环节，是商品的巨大“蓄水池”。掌握了批发商业就能控制工业生产企业的原材料供应和产品销售，从而割断资本主义工业企业和资本主义商业企业之间的经济联系；通过收购农产品和手工业品，可以割断城市资本主义工商企业同小商品生产者的经济联系；通过批发企业能够控制零售企业，从而控制市场、稳定物价。因此，在新中国成立初期，我们采取了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国营商业和首先控制私营批发商业的方针。在这一方针指引下，国营商业积极开展业务活动，对粮食和其他主要工农业产品逐步扩大加工订货，统购包销，从而迅速掌握了货源，掌握了市场的领导权。在优先发展批发商业的同时，也积极发展国营零售商业。在各大城市接收和开设了国营零售商店，使国营商业在零售市场占有重要地位。

建国初期，党和国家不仅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国营商业，还积极指导和大力扶助合作社商业的发展。在当时，我国的国民经济中，小农经济占着极大的优势，国营经济和小农经济之间还缺乏必要的中间联系形式。为了沟通城乡之间的物质交流，切断农民和城市资本主义经济的联系，把农民团结在无产阶级周围，并逐步引向集体化的道路，从而巩固工农联盟，积极组织和发展合作社商业，是最好的办法。这是实现国营经济和小农经济结合的最好形式，也是农民最易接受的形式。为此，党中央对发展合作社商业极为重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即在政务院设立了合作事业管理局。1950年7月成立了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之后，又按行政区划成立了各级联社。这样，就建立了一个在无产阶级国家政权管理下的全国统一的合作社商业系统。

我国社会主义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建立和发展的过程